1.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合伙人会议的运作程序，保证合伙人会议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，是律师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合伙协议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合伙人会议和临时合伙人会议。合伙人会议只对会议召开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

第二章 合伙人会议职权

**第四条** 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选举或者罢免本所主任、副主任；

（二）修改《合伙协议》、《章程》、《合伙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等重大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审议本所发展规划；

（四）审议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五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六）审议本所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
（七）审议本所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八）决定合伙人入伙、评定合伙人级别、决定退伙和除名；

（九）决定本所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；

（十一）其他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重大事务。

第三章 合伙人会议的召集

**第五条** 定期合伙人会议每年召开二次，经三分之一以上合伙人联名提议或本所主任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和主持，合伙人应当出席合伙人会议。

**第七条** 本所主任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的，由合伙人协议或本所章程规定的人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八条** 召开定期合伙人会议，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，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以公告、短信、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。

**第九条** 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会议涉及表决的事项以公告、短信、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，但出现突发事件，如不紧急处置将会损害本所和合伙人权益的除外。

**第十条** 召集人发布召开会议的通知后，会议不得无故延期。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的，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因故不能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参加会议的合伙人代为表决。委托书应当说明委托权限以及该合伙人对于表决事项的明确意见。该授权委托书应当作为合伙人会议记录或档案的附件予以保存。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，视为弃权。

**第十二条** 合伙人有权单独或者联合向合伙人会议提交提案，由会议召集人收集确定。提案应当书面提出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提案内容与律师事务所职能相关且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律所章程、合伙协议不相抵触；

（二）属于合伙人会议职责范围；

（三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定事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召集人决定不将合伙人提案或部分议题列入会议议程的，应当向提案人进行解释并书面说明。提案人对召集人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要求合伙人会议就召集人决定的合理性单独进行表决，合伙人会议表决认为决定不合理的，应纳入合伙人会议议题进行讨论。合伙人会议对议题进行审议后，应立即进行表决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合伙人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出席方可召开和作出决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合伙人以人数进行表决时，每人一票；以出资份额进行表决时，按出资比例进行表决。

**第十六条** 合伙人会议对本规则第四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十）项形成决议的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财产份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通过；对本规则第四条第（二）、（九）项形成决议的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。本所章程及合伙协议对合伙人会议表决方式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表决一般情况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涉及人事等事项的可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。

**第十八条** 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。

**第十九条** 合伙人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或决议文件，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文件上签名。对决议持不同意见的合伙人，有权将自己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。

**第二十条** 合伙人会议如采取网络视频、电话、会签等形式召开的,会后各合伙人对决议内容应当书面签字确认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合伙人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律师事务所的重要档案予以永久保存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。